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基里建設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文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吳明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6,5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9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附具繕本俾供本院送達對造，或逕將繕本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天賜